

嘉南藥理大學戒菸輔導教育實施細則

民國97年10月29日學生事務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97年12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防制菸害，營造無菸校園環境，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「菸害防制法」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戒菸輔導教育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2條 本細則之業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校園菸害巡查、舉發與懲處事宜業務由生活輔導組負責；另菸害防制及戒菸輔導工作由衛保組規劃與執行。
- 第3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針對違規吸菸者可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予以勸阻，並通報生活輔導組處理。
- 第4條 學生在校期間違反禁菸規定者，應接受以下各階段輔導教育：
- 1.第一階段輔導教育：
初次被查獲登記者，參加戒菸輔導教育講習一次，書寫心得報告六百字一篇，並擔任戒菸宣導志工1小時。
 - 2.第二階段輔導教育：
第二次被查獲登記者，參加戒菸輔導教育講習一次，書寫心得報告六百字一篇，擔任戒菸宣導志工2小時，並依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校獎懲實施要點）記申誠乙次處分。
 - 3.第三階段輔導教育：
第三次（含以上）被查獲登記者，除參加戒菸輔導教育講習一次、書寫心得報告六百字一篇，以及擔任戒菸宣導志工3小時，並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記申誠二次處分，同時逕送衛生主管機關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辦理。
 - 4.若未按照規定參加各階段禁菸輔導教育者，視情節輕重依實施要點加重處分。
- 第5條 本校依據衛生福利部「無菸校園計畫」，由衛生保健組執行學校全面禁菸之宣導，並且規劃校園戒菸輔導教育，辦理菸害防制與戒菸宣教，必要時提供戒菸諮詢與轉介之醫療服務。
- 第6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